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事项后，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对江苏德展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